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19.54万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2、授予价格:每股6.66元。

3、授予人数:1247人。

4、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47人,包括: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0.27%	0.004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0	0.21%	0.0037%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1%	0.0036%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37%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华騳騳	纪委书记	19.40	0.21%	0.0036%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5%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33人)		7,346.88	79.61%	1.3698%
首次授予共计1247人		7619.54	82.56%	1.420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e.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f.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VA为正。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于20%的部分锁定至任期期满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解锁;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b.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0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因而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1247人,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数量为76,195,400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1247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7,461,3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6,195,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430,862,567.77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9,591,574.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63,,396,174股变更为5,439,591,5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560,766,563	10.46%	560,766,563	10.3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76,195,400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2,629,611	89.54%	4,802,629,611	88.29%
三、股份总数	5,363,,396,174	100%	5,439,591,574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长安汽车的普通股2,368,928,900股,股权比例44.17%,,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68,928,900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439,591,574股的43.55%,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5,439,591,574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000万元	盈利:83,051.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300万元	盈利:63,05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虽受疫情影响硫酸、阴极铜价格跌幅较大,但自二季度开始公司主产品阴极铜、黄金、白银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盈利空间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针对原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进展暨2020年财务数据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42号)。铜冠铜箔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将于近日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同步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

铜冠铜箔(合并口径)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信息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0.69
应收票据	4,356.88
应收账款	41,095.44
应收款项融资	11,214.25
预付款项	217.59
其他应收款	552.17
存货	26,467.80
其他流动资产	4,661.51
流动资产合计	92,856.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522.03
在建工程	146.75
无形资产	11,73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99.86
资产总计	290,65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55.10
衍生金融负债	125.03
应付票据	5,000.00
应付账款	9,485.31
合同负债	919.23
应付职工薪酬	743.24
应交税费	2,078.58
其他应付款	1,19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6.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08
流动负债合计	83,48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44.00
递延收益	12,554.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8.95
负债合计	119,981.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2,176.17
资本公积	94,781.50
其他综合收益	-93.68
盈余公积	662.39
未分配利润	13,14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74.5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656.2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000.52
减:营业成本	225,019.09
税金及附加	1,296.19
销售费用	470.67
管理费用	2,554.89
研发费用	4,854.27
财务费用	4,205.89
其中:利息费用	4,266.32
利息收入	60.57
加:其他收益	1,78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1.81
加:营业外收入	124.19
减:营业外支出	9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1.32
减:所得税费用	1,21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1.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铜冠铜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铜冠铜箔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注册审核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0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价不超过5.5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除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2元/股(含5.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5.40元/股)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976,193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1,563,316,364的比例约为5.63%, 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约为3.72%,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3.41元/股,回购均价 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3,064,545.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4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 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815,393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1,563,316,364的比例约为5.55%,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 股的比例约为 3.67%,购买的最高价为 4.30 元/股、最低价为3.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318,820,235.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7,976,193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1,563,316,364的比例约为5.63%,占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的比例约为3.72%,购买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3.41元/股,回购均价 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3,064,545.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17),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范围(A股)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316,364	100.00%	1,563,316,36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	87,976,193	5.63%
总股本	1,563,316,364	100.00%	1,563,316,36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7,976,193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66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684.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879,929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719,98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14.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中心")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19,963.87万元作为基准,以挂牌价格4610.73万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海交中心14.30%股权。根据海交中心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海交中心股东,享有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认为:福能集团所持有的海交中心14.3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4610.73万元,即使本次挂牌流拍,再次挂牌的价格下调10%后仍有约4149.66万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为2853.55万元,增值率偏高;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截止2020年6月还处于历年累计亏损中;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19.06%,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福能集团持有的海交中心14.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福能集团所持有的海交中心14.3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4610.73万元,即使本次挂牌流拍,再次挂牌的价格下调10%后仍有约4149.66万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为2853.55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且海交中心自2013年7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目前公司已持有海交中心4.76%股权,没必要再受让该股权;根据该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即使公司受让该股权,所持有的股权也只有19.06%,在没有分红的情况下,也体现不了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福能集团持有的海交中心14.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 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段时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